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省字第零零貳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
成必王　人行發
元壹拾價目份每　張大陸大今
號柴五五段四路東孝忠(10516)市北台：址地
總機：7681234・7601616
訂　報：7689280
商業廣告：7615142
分類廣告：7636775
採訪中心：7689036
地方新聞中心：7689297

刑減得獲將均犯汙貪

過通查審昨會席聯院立

【台北訊】國防部軍法局昨日表示，國防部部長、參謀總長、主管軍法業務副參謀總長、軍法局局長等四人，昨天下午在國防部開會，決議通過修正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度第二次軍法會議刑案審核要點」，將原規定「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犯罪行為時年未滿十八歲，且犯罪情節重大，顯有教化之必要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修正為「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犯罪行為時年未滿十八歲，且犯罪情節重大，顯有教化之必要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

國防部軍法局表示，修正後的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，將「犯罪行為時」修正為「犯罪行為」，是為了配合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，以期一致。

國防部軍法局表示，修正後的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，將「未滿十八歲」修正為「未滿二十歲」，是為了配合「民法」第一條的規定，以期一致。

國防部軍法局表示，修正後的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，將「顯有教化之必要」修正為「顯有教化之必要者」，是為了文字上的修正，以期一致。

國防部軍法局表示，修正後的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，將「得減輕其刑」修正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為了文字上的修正，以期一致。

國防部軍法局表示，修正後的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，將「減輕其刑」修正為「